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2018年9月13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82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6,84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81,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7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3债券期限及品种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5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6承销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7担保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8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9决议有效期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10 上市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6.01《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2《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3《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4《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大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大志先生简历:

吴大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河海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文化总监和罗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8月加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文总监。

吴大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4,333,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223,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57,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46,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74,333,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57,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高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5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被兴业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2016年12月,盛运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2,300万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后因盛运环保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盛运环保亦未能及时履行质押股份提前购回义务。

现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对质押股份中的60,779,326股流通股进行违约处置,并已获得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兴业证券预计将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卖盛运环保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盛运环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情况

盛运环保质押给兴业证券的21,237,400股股份于2018年7月9日被解除质押,兴业证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将盛运环保质押的公司4,127,500股、4,448,000股、3,984,300股、4,126,300股进行场内处置,导致盛运环保发生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10日	156,703,438	7.38%	4,127,500	0.20%	3.634	14,999,970	152,575,938	7.18%
2018年7月25日	152,575,938	7.18%	4,448,000	0.21%	3.446052158	15,328,040	148,127,938	6.97%
2018年7月26日	148,127,938	6.97%	3,984,300	0.18%	3.512992998	13,996,818	144,143,638	6.79%
2018年7月27日	144,143,638	6.79%	4,126,300	0.20%	3.631334418	14,983,975.21	140,017,338	6.59%
合计			16,686,100	0.79%		59,308,803.21	140,017,338	6.5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盛运环保持有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盛运环保共持有公司股票140,01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已办理质押冻结的总股票数为140,017,33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盛运环保	否	4,903,44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3-13	2021-03-12
	否	2,045,37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3-13	2021-03-12
	否	13,740,382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3-16	2021-03-15
	否	39,541,926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8-03-16	2021-03-15
	否	6,791,56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03-16	2021-03-15
	否	6,222,674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03-23	2021-03-22
	否	62,220,674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03-23	2021-03-22
	否	4,551,300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8-03-16	2021-03-15
合计		140,017,338			

2、兴业证券拟处置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779,32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截至目前,兴业证券对盛运环保所质押公司股份累计场内处置16,6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3、盛运环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盛运环保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被动减持后,盛运环保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关于对金洲慈航股份的违约处置卖出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仅代表其个人意见,不构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提交的《关于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科科技,证券代码:300290)。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本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股),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此期间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履职的员工,若因在上述期间买入本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而产生的亏损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在增持期间净买入本公司股票 (不低于1000股),其在12个月后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付艳杰、崔万涛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每名员工的补偿上限≤50万股)。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 - 截至2019年9月28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补偿的股份数

注:(1)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2)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截至2019年9月27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每名员工补偿股份数的上限为50万股;如在2019年9月27日收盘前曾卖出本公司股票导致持有股数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则补偿股份数为在此期间的历史最低持股数(不低于1000股)。(3)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因增持而产生亏损,付艳杰、崔万涛将在2019年10月27日后的两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股份赠与的方式进行补偿。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的可行性

本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且增持期间较短,并要求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即便履行与上海南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仍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故上述补偿方案具备可行性。

5、股票登记事项

为便于有效安排补偿事项,全体员工应在增持期间及2019年10月18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投资部申报买入及持有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含书面证明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免于补偿责任。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730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为13.6万元/年,按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
销售人员	141
技术人员	445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99
合计	730 人

三、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本次员工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本次倡议增持期间购买本公司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员工本人所有。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倡议增持公司股票事宜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

五、本次倡议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补偿事项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付艳杰、崔万涛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层面的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的倡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两者与2018年5月24日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付艳杰、崔万涛仍将持有公司22%的股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战略,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某一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其自身价值相偏离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公司股票的91.21%进行了股票质押,目前虽没有触及平仓线,但若公司股票持续下跌,将存在其质押的股票因触及平仓线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倡议行为发起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其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仅代表其个人意见,不构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并且本次员工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本次倡议增持期间购买本公司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因此,本次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68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8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8,295,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1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392,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2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2,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87,2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超硬功能光学薄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